

#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张市监〔2021〕6号

## 关于开展食品经营单位禁售长江流域 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检查与 零售药店疫情防控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分局：

根据上级要求，现开展辖区范围内全面禁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检查与零售药店疫情防控专项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食品经营单位禁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检查

（一）开展专项检查。各分局即日起迅速组织对可能存在经营野生长江江鲜行为的食品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突击检查。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超和餐饮服务单位为重点，督促食品经营单位强化责任意识，不采购、贮存、加工、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以及无合法来源的水产品，不在广告、招牌、菜单中包含“长江”、“野生”、“江鲜”等字样，不为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销售等行为提供服务。要利用各种网络媒介向食品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宣传禁止加工制作野生长江江鲜的法律知识。

(二) 加大查处力度。严查以“野生长江鱼”“野生江鲜”等作为噱头营销利用，对商品的来源、质量做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严查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出售、购买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各分局要及时追查捕捞渔获物来源和流向，涉及违法违规的，要从重从严查处；涉及其他环节的，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食品经营环节禁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统计表（周报表）》首报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之后为每周三上报至食品安全监管科钱雨艳处。

## 二、零售药店疫情防控专项检查

(一) 检查零售药店是否做好经营场所消毒，工作人员是否穿工作服、佩戴口罩，是否对进店顾客进行体温检查，是否要求顾客佩戴口罩并出示健康码，是否在店堂醒目位置张贴相关疫情防控通知。

(二) 检查零售药店是否严格落实《张家港市疫情防控第28号通告》的相关要求，凭正规医疗机构医生处方（不含电子处方）或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销售消炎、退热、止咳等“一退两抗”类药品，并对购买者进行实名登记并上报。

### (三) 检查要求

各分局要高度重视此次零售药店疫情防控专项检查，在2021

年2月3日前对辖区内所有零售药店开展地毯式全面排查，发现问题要求企业及时整改到位并进行复查，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进行查处。在检查的同时对药品零售企业开展宣传，要求各药品零售企业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确保药械经营环节产品质量，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请各分局在2月3日前将零售药店疫情防控专项检查小结（包括检查家数、存在问题、是否整改到位等）报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黄莉处。

附件：食品经营环节禁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  
统计表（周报表）



附件：

## 食品经营环节禁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 专项行动统计表（周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本周检查主体总数（家次）	
	本周查处问题主体数（家）	
	本周查处问题产品数量（公斤）	
批发市场	本周检查市场数（家次）	
	本周查处问题市场数（家）	
	本周检查场内经营户数（户）	
	本周查处问题场内经营户数（户）	
	本周查处问题产品数量（公斤）	
农贸市场	本周检查市场数（家次）	
	本周查处问题市场数（家）	
	本周检查场内经营户数（户）	
	本周查处问题场内经营户数（户）	
	本周查处问题产品数量（公斤）	
商超	本周检查主体数（家次）	
	本周查处问题主体数（家）	
	本周查处问题产品数量（公斤）	
餐饮服务单位	本周检查主体数（家次）	
	本周查处问题主体数（家）	
	本周查处问题产品数量（公斤）	
	发现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要求的餐饮单位(家)	
	采购、加工制作无法提供合法来源凭证的水产品的餐饮单位(家)	
	本周立案数（个）	
	本周移送公安部门违法行为数（个）	
	备注	